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学习任务，经审核准予毕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为做好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特制订《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经2020—2021学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试行。

附件：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试行)

为做好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学习任务,审核准予毕业的学校本科应届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一) 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良好。

(二) 修完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符合其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的成绩表明其已经较好地掌握了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 外语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其中,非英语专业的学生需要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55 分及以上或通过校级非英语专业学位外语考试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需要达到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 50 分及以上或通过校级英语专业学位外语考试 60 分及以上。

(四) 申请者属于第二条(二)、(三)条款,但已经考取硕士学位研究生(境外高校研究生必须是教育部认可的高校)者

可以申请学位授予。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未撤销者。

(二) 课程(专业必修课)，理科类学生的专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小于 1.80(参军退伍学生的专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小于 1.70)，文科类学生的专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小于 2.00(参军退伍学生的专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小于 1.90)。

(三) 英语水平未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满分的 50%且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其他语种比照该条件执行)；

(四) 结业后经重修取得毕业证书的。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毕业当年因下列原因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自取得毕业证书起三年内，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一) 因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

(二) 理科类学生的专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小于 1.80 大于 1.70(参军退伍学生的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小于 1.70 大于 1.60)，文科类学生的专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小于 2.00 大于 1.90(参军退伍学生的专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小于 1.90 大于 1.80)。

第四条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申请人报考国内外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并被录取者（国外大学以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认定的大学为准）（满足该条可不受绩点限制）。

（二）申请人参加本专业竞赛并获得相应奖励者。本专业竞赛、本专业学术或技能大赛（组织单位须至少有同级教育行政单位或本专业权威学会发证）。

申请人须获得以下相应奖励之一：

1. 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三名；省级或省级片区个人项目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体育竞赛项目：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排名前八名，省级或省级片区个人项目排名前两名。

2. 全国性比赛集体项目的个人在团体中的排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三名；省级或省级片区一等奖前四名，省级二等奖前三名。体育竞赛项目：全国性比赛集体项目排名前十名，省级或省级片区个人项目排名前三名。

（三）申请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在新闻出版署备案的出版社出版本专业著作一部（独著或合著排名前三名）；或在省级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作品两篇（含两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作品一篇（含一篇）以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论著者，申请人必须提供原件及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刊数据库、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龙源期

刊网检索页。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二)各学院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条件要求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予以公示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予以公示。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校学位办公室提交的材料进行终审，决定并公布授予、缓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1—2次全体会议，对毕业生的学位授予、缓授予或不授予进行评定和审查。对于缓授予学位的学生在下一年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前满足授予条件的，由学位办公室对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的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表决。

第七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办公室申请复核，学位办公室在接到复核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复核申请人。在学校复核期内未提出复

核申请的，学校不再另行受理。

第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即分数成绩和绩点数的换算如下：90-100分=4.0；85-89分=3.7；82-84分=3.3；78-81分=3.0；75-77分=2.7；72-74分=2.3；68-71分=2.0；64-67分=1.5；60-63分=1.0；60以下=0。例如：一学期修了三门课，英文3学分（成绩4点）、历史3学分（成绩2点）、物理3学分（成绩3点）。那么GPA是 $(4 \times 3 + 3 \times 2 + 3 \times 3) \div 9 = 3$ 。

第九条 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对其已取得的学士学位予以撤消。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2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